

桃園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生命教育宣導成果報告表(一)

議題名稱	教師兒童公約/數位性/性別暴力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活動內容(方式)	講座	113/03/27	14:00~16:00
活動對象	學生：人(男：、女：) 教職員工：人 73 (男：33、女 40：) 其他： 0 人(男：、女：)		
參與總人次	73 人	補助金額	4,000 元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流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授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效益評估： <p>1. 公約的基本架構即是著重在對兒童基本人權。的尊重和人格發展的迫切性。支持家庭功能的實踐。兒童有權生活在一個充滿愛與關懷的家庭，政府必須尊重父母及兒童應用的權利及義務。</p> <p>2. 除了家庭之外，兒童生活學習最重要的場域就是學校，但由於人權教育的不足，校園中往往潛藏著侵害兒童人權的狀況，利用教職員研習增進 CRC 兒童公約內容「各級學校對於 CRC 兒童權利公約和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其實是相當陌生的，而想建立人權教育最佳典範，就是要建立起對學生、老師都友善的校園。」</p>			
檢討與建議： <p>人權法治是民主化社會的基石，培養具人權素養的國民更是邁向先進民主國家的重要關鍵，透過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努力，展開接軌國際人權的腳步，獨立評估意見更進一步呼籲各界關注兒少權利，從政府、校園到社會，逐步落實與推動人權價值，與兒少一同構築美好未來。</p>			



主席介紹講師(一)



講師介紹課程內容(二)



教職員專心聆聽(三)



講師引用時事案例(四)



講師引用時事案例(五)



頒發感謝狀(六)

承辦人：**黃** 組長 **陳** 麒承

單位主管：**輔** 導 主 任 **黃** 曉玲

校長：**校** 長 **陳** 崑玉

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113年性別平等教育校園講座簽到冊(113/03/27(三))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	陳崑玉	陳崑玉	26	技術教師兼教導組長 兼汽車科主任	官源瓏	官源瓏
2	專任教師 兼教務主任	樊永正	樊永正	27	專任技術教師 兼餐飲科主任	薛文龍	薛文龍
3	專任教師 兼學務主任	唐盛德	唐盛德	28	專任教師 兼幼保科主任	林欣瑩	林欣瑩
4	專任教師 兼實習主任	徐翠霞	徐翠霞	29	代理教師 兼機械科主任	程博聖	程博聖
5	專任教師 兼輔導主任	黃曉玲	黃曉玲	30	代理教師 兼資訊科主任	趙文山	趙文山
6	專任教師 兼進修部主任	邱志城	邱志城	31	專任教師	黃德平	黃德平
7	代理總務主任	李忠信	李忠信	32	專任教師	簡筠真	簡筠真
8	代理人事主任 兼董事會辦事員	葉冠吟	葉冠吟	33	專任教師	朱秣翎	朱秣翎
9	會計佐理員 代理會計主任	陳貞穎	陳貞穎	34	專任教師	邱芳榆	請假
10	代理教師兼推廣組長 兼校長室秘書	黃雅慧	黃雅慧	35	專任教師	石湘翎	石湘翎
11	國際事務處 兼圖書館主任	張志平	張志平	36	專任教師	洪純旬	洪純旬
12	專任技術教師 兼教學組長	胡昌平	胡昌平	37	專任教師	崔怡真	崔怡真
13	註冊組長	楊韻玲	楊韻玲	38	專任教師	楊志偉	楊志偉
14	專任教師兼設備組長 兼流通科主任	楊永福	楊永福	39	專任教師	鄭淑華	鄭淑華
15	專任教師 兼訓育組長	詹榮鳳	詹榮鳳	40	專任教師	曾瑩佩	曾瑩佩
16	專任教師 兼體衛組長	王文雄	王文雄	41	專任教師	鄧凱日	鄧凱日
17	會計佐理員 代理生輔組長	周心儀	周心儀	42	專任教師	湯映雪	請假
18	專任教師 兼實習組長	陳儀玲	陳儀玲	43	專任教師	陳志明	陳志明
19	駐廠老師 兼建教組長	徐程遠	徐程遠	44	專任教師	羅永憲	羅永憲
20	代理教師 兼就輔組長	詹明森	請假	45	專任教師	陳富光	陳富光
21	專任技術教師 兼資料組長	陳麒丞	陳麒丞	46	專任教師	陳珍君	陳珍君
22	專任教師 兼特教組長	林惠君	林惠君	47	專任教師	巫彥誼	巫彥誼
23	出納組長	陳淑芳	陳淑芳	48	專任教師	陳富雄	陳富雄
24	庶務組長	鄭惠雯	鄭惠雯	49	專任教師	鄭淑慧	請假
25	文書兼資訊組長	鍾孝文	鍾孝文	50	專任教師	陳光廷	陳光廷

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113年性別平等教育校園講座簽到冊(113/03/27(三))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51	專任教師	賴侑君	賴侑君	76	校安人員	董維民	董維民
52	專任輔導老師	林逸亞	林逸亞	77	校安人員	林裕揚	林裕揚
53	代理教師 兼行政老師	謝吉林	謝吉林				
54	代理教師 兼行政老師	劉奕昌	劉奕昌				
55	代理教師 兼行政老師	李瓊安	李瓊安				
56	代理教師	李懷豫	李懷豫				
57	代理教師	法志豪	法志豪				
58	代理教師	張官玉	張官玉				
59	代理教師	柯授智	請假				
60	幹事	吳棋誼	吳棋誼				
61	幹事	林瑞雲	林瑞雲				
62	幹事	郭佳惠	郭佳惠				
63	護理師	賴盈潔	賴盈潔				
64	駐廠老師	葉培德	葉培德				
65	駐廠老師	黃家慧	黃家慧				
66	駐廠老師	呂之晴	呂之晴				
67	行政助理	陳彥慈	陳彥慈				
68	行政助理	莊惠蘭	莊惠蘭				
69	行政助理	陳悅葳	陳悅葳				
70	行政助理	陳柏翰	陳柏翰				
71	行政助理	陳芳儀	請假				
72	舍監老師	黃鼎紳	公假				
73	舍監老師	謝智宇	謝智宇				
74	資源班行政助理	梁君嫻	梁君嫻				
75	資源班行政助理	謝翠菱	謝翠菱				

學年度第 2 學期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校內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第一部份：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第二部份：CRC 兩公約兒童權利

主講者：李沂珈 講師

日期：3 月 27 日

地點：視聽中心

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黏貼憑證用紙

編號	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億	仟	佰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 4	0	0	0		113年友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校內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講師費用2,000元/小時，講座課程2,000元*2小時=4,000元整。
字	號										

採購或 經手人	專科 長 陳麒丞	單位主管	輔導主任 黃曉玲	校 長	附件
		驗收或 證明	總務主任		請購單 張
保 管		會計主任			請修單 張
					估價單 張
					圖說 張
					簽呈 張

領 據

茲收到 桃園縣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活動名稱：113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校內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課程名稱：數位性別暴力防治/CRC兩公約兒童權利 講座研習

時 間： 113 年 03 月 27 日 (14 : 00 ~ 16 : 10 計 2 小時)

領款費用項目及標準：【內聘 外聘】

- | | |
|---|--|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座鐘點費 每小時/節 2000 元 | 2.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費 每人每次 _____ 元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鐘點費 每小時/節 _____ 元 | 4.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每人每次 _____ 元 |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支領金額：新臺幣 4,000 元整

領款人：李沂如

身份證字號：F223796230

服務單位：勵馨基金會

戶籍地址：新北市 板橋 區 翠屏 里 22 鄰 龍環 路 街

段 03 巷 弄 47 號 1 樓之

(為列報所得，請詳列里、鄰資料)

兒童權利公約 數位性/性別暴力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桃園分事務所 李沂珈 社工督導

為什麼需要《兒童權利公約》特別保障兒童？

- 一、兒童是獨立的個體
- 二、兒童生命的開始，需要依賴他人照顧
- 三、政府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比其他社會群體更大
- 四、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兒童的意見很少被傾聽及納入考慮

- 五、許多社會上的變更，對兒童有不成比例及負面的影響
- 六、若沒有良好環境以培育兒童，未來社會將付出巨大的成本
- 七、未來的社會福利水平，取決於兒童今日的健康成長
- 八、若社會失信於兒童，將要承受龐大的社會成本。

(資料整理自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

- 兒童是未來國家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

兒童權利公約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至今已有196個締約國。
- 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我國立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6月4日總統公布全文 10 條，並自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施行。
- 依施行法第2條的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兒童權利公約

誰是兒童？

- 公約第1條：未滿18歲的人都是兒童
-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包括兒童(未滿12歲)及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

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概念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闡明兒童為權利主體，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在生存、發展、參與、受到保護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而且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

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

在思考兒童相關權利時，應將這四個一般性原則一起納入思考。

- 一、禁止歧視原則(第二條)
- 二、兒童最佳利益(第三條)
- 三、生存及發展權(第六條)
- 四、表意權(第十二條)

平等權

- 定義：所有兒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國籍、財富、出身、身心狀況等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 除禁止歧視的面向外，國家應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兒童最佳利益

- 依CRC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國家應有之具體作為義務包括：提供父母及監護人適當之協助、針對暫時性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國家應提供特別協助；照顧身心障礙兒童；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

換句話說，國家應從兒童的立場、處境、心智及各年齡層的需求，做對兒童最有利的處理

生存發展權

CRC第6條說明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生存權是落實每一條公約時都必須一併考慮的重要原則，更是所有兒童權利的根本。
 - 如果無法保障生存權，其他各項兒童權利也將不具意義。

生存發展權

- 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 兒童的「發展」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表意權

- 每一個兒童都是不同而獨立的個體，都擁有自己的權利和尊嚴，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的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
-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

【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的權利】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

【免於性剝削】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1.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2.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3.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兒少保護相關法令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民國84年公布施行以來，期間雖進行過6次部分條文的修正，但仍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以及實務需求。
- 104年2月法案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使所有兒童及少年有對價的性交易行為視為性剝削行為外，條文也由現行39條增列至55條。
- 該修正法案的通過，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後，第一個法規檢視修正的一部法，代表我國兒童權利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範，以及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為更貼近兒童少年的最佳利益
- 本次大幅修正整部法規，包括法規名稱將原有暗示雙方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從事交換的「性交易」一詞，修正為「性剝削」更體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的精神。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在臺灣，其實不是每個兒童
都生活在安全幸福的環境中

兒虐案件

根據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去年全國兒少通報事件已突破12萬件次，相較111年成長2成，其中屬於兒少遭家長不當對待事件更是成長了7%，主要類型就是「體罰」身體不當對待。往年經驗，寒假結束後的1個月都是兒虐高峰，且高達8成5都是父母、同住家人。

一名3歲女童被父母認為「太皮、不睡覺」遭雙親聯手施虐，還被罰站2小時期間體力不支撞牆，因嘔吐才被送醫，最後住院88天後死亡父母遭送辦。

中天新聞網2023年12月8日

台北市萬華區茶室為招攬業績，雇少女坐檯，警方接獲檢舉有未成年女子脫衣陪酒，查獲2名濃妝艷抹的15歲少女。

聯合報2024年02月07日

單親家庭的17歲少女「小芬（化名）」，因家境清苦援交賺錢，小芬不到3個月與64名嫖客進行67次性交易。

自由時報2018年01月27日

一名女童到公園玩耍，因遊戲場與地面出現22公分高的落差，害女童因此跌倒撞到頭部嚴重受傷。

三立新聞網2023年11月13日

每天平均6起兒少性剝削案！ 網路犯罪佔逾7成

- 據衛福部統計，近年兒少性剝削案件越來越多，2020年達1726件、2021年達1884件、2022年上半年就有1031件，其中逾7成為網路犯罪，強化兒少的自我保護能力尤為重要。
- 統計指出，兒少性剝削案件以「拍攝、製造兒少為交或猥褻行為物品」最多、「使兒少為有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次之，前者受害年齡集中在12歲至15歲、達46.5%，後者受害年齡則集中於15歲至18歲、占比達59%。

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

數位性別暴力下的受害者們

網路 / 數位性別暴力的定義？

「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或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20)

類型及其內涵

1、網路跟蹤：

- (1)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
- (2)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
- (3)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3、網路性騷擾：

(1)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2)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1)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2)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3)鼓吹性別暴力。

台灣網紅組合「黃氏兄弟」組合中的弟弟瑋瑋，被周刊爆料後被迫出櫃，他IG所說，在還沒準備好的情況下被迫向大眾公開性向與隱私，旁人無法了解他的痛苦與掙扎，但他很幸運能被家人、觀眾與朋友接受，見到外界對於性平議題的重視，他也希望自己是被迫出櫃的最後一人。

https://www.hk01.com/article/484759?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本刊三日關於黃氏兄弟的報導，違反長期追求的性別自主多元價值，經讀者反映後，已將相關報導及影片全部下架，除了深切檢討、絕不再犯，並對黃氏兄弟及讀者致上最深歉意。

鏡週刊編輯部

更新時間 | 2020.06.04 10:28

《鏡週刊》事發一日後，刊登道歉啟示，指「關於黃氏兄弟的報導，違反長期追求的性別自主多元價值」，並將相關報導全部下架。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小音的故事

妳跟妳男友還交往嗎？

對

你不要告訴他任何你的事喔

你們別系有個女生自己
大嘴巴 告訴自己男友
後來我直接讓她男友看

你應該會為了自己 對吧？

01

不敢求助正式資源

02

身邊沒有可以信任的人

03

個人資料的外流

04

加害人知道小音的弱點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熱門的台劇《人選之人—造浪者》中，亞靜（王淨飾）在網路論壇、色情網站等平台焦急搜索，擔心過去拍下的私密照遭到外流，流露著擔心、無助、氣憤、傷心等種種情緒；而當亞靜赴約請求前男友趙昌澤（戴立忍飾）要回性私密照時，趙昌澤輕蔑、曖昧、略帶威脅的態度，讓亞靜陷入無助與恐慌中。這些都讓我們看見數位性別暴力的樣貌，以及被害人承受的巨大壓力。

引誘國中女學生自拍裸照 前男友刪照認罪獲緩刑

2021-08-21 10:05 聯合報 / 記者邵心杰 / 台南即時報導

+ 猥褻

讚 231

分享

LINE 分享



LINE



20多歲徐姓男子2年多前透過臉書結識國中二年級女學生，引誘女學生自拍裸露照片計5張，傳送給他觀賞，事後家長察覺其交往異狀，得知實情，陪同女兒提告，台南警方前往徐雲林縣住處，查扣電腦等物，他坦承犯行，女學生裸照早已刪除，表示悔意，願意與女方和解遭拒，台南地院判徐1年6月徒刑，緩刑3年，提供100小時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

網美約男大生！遭拍裸照淪籌碼

台中一名網美一時興起約砲男大生，並同意讓對方拍下自己的情慾照片，不料卻就此成為對方的「談判籌碼」；意猶未盡的男大生為了再度約出女方，數度嗆聲要外流照片，以此要脅網美就範，多次故技重施後，也讓女方崩潰報警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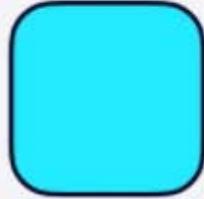
TVBS新聞網2024/03/25

數位性暴力受害者近半數是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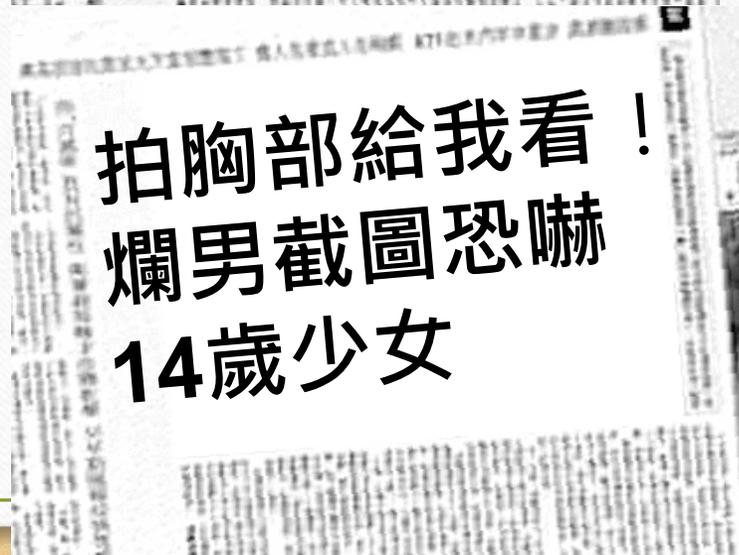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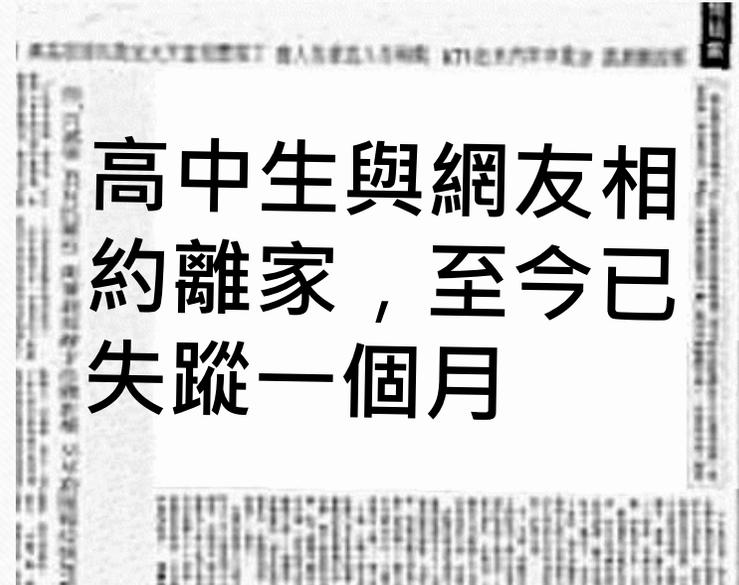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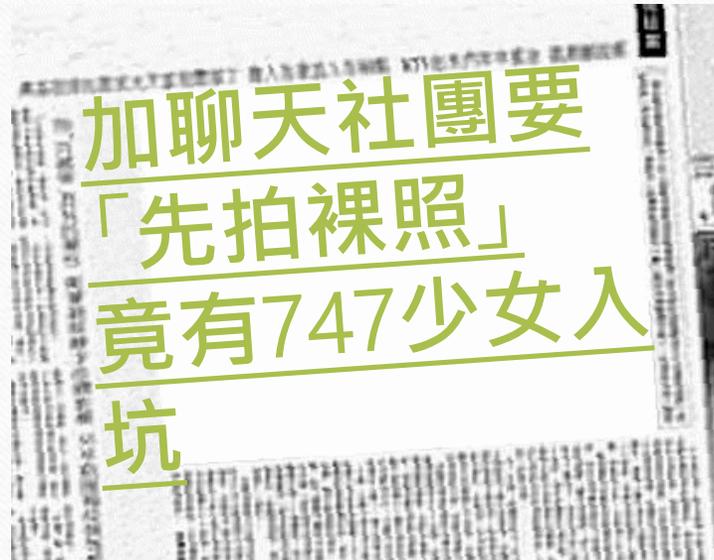
許多人都認為，性暴力受害者絕大多數都是女性，但衛福部的調查卻顛覆了想像，高達4成2的受害者是男性，女性則佔5成8。而在散佈影像者的分佈中，網友是最主要的加害者，佔8成2，其次則是前任或現任伴侶，佔了1成6。

2023/08/14中時

網路有哪些好處？
網路世界有什麼陷阱？



隨著網路興起...這些新聞越來越多！



研究生 涉嫌誘騙百餘未成年少女裸照 被捕後要求判死 五萬元交保

資優狼裸騙少女

中視 HD
19:23:30



注意事項

男生也會受害！
尤其是國小高年級至國中期間

台北
27-35

常見網路誘騙話術

「拍一下，這又沒什麼！大家都這樣...」

「我自己也有拍啊，不然我們**交換**...」

「我很喜歡妳/你，想收藏妳/你的照片」

「我只是收藏用，保證絕不外流...」

勵馨服務個案中的看見



製表人：勵馨基金會 新北兒少性剝削督導 喬可君

- 在台灣，每十個人裡面就有一位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曾經被外流個人的私密照片。
- 未經當事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讓他人看見當事人的私密影像，都會對他們造成傷害。
- 每則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的背後，都是一位又一位傷痕累累的受害者。
- 新聞媒體的報導、網路社群的討論，少有制止事件流竄的聲音，留言鋪天蓋地的「卡」、「求上車」，都加速了影像的傳散。

資料來源：教育部

當一張私密照片，被流傳到虛
擬的網路世界後，就**幾乎無法**
挽回。

真正該被譴責的，是**散佈這些私密影像的加害人，以及一位位盲目跟風的旁觀者。**

讓我們**一起拒絕觀看不恰當流出的私密影像。**

如何守護孩子，
免受數位性別暴力的威脅？

- 有時，在數位環境「危險」的背後，其實可能隱藏著人的需求，像是渴望親密、愛人與被愛。
- 我們要陪同兒少一起學習相關的風險與知識，替自己做出最好的安排。

cosmopolitan.com/tw/love/sex/g27646035/5-long-distance-...

三 COSMOPOLITAN 新聞直擊 美容保養 時尚風潮 渴夢生活 兩性愛情

訂閱 加入我們

WFH宅家中！遠距離怎麼自慰？如何達到雲端高潮？盤點5大「遠距離情侶」的視訊做愛秘技！比實體約會更激情爆棚

有時候視訊愛愛比面對面更激情呢！



by TCHATA LU 與 ZIGGY SHIH, EMILY YANG · JILL HAMILTON

2021/05/17



若我們動輒以「愛之深，責之切」為名，責備孩子不懂保護自己、轉而限制孩子的人際社交探索（例如：網路交友、情感探索），孩子很可能會以我們意想不到的方式「突破重圍」，一旦發生意外，我們更可能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更何況家長不可能保護孩子一輩子。

其實，沒有人樂見孩子受傷，然而比起過度的控管和箝制，陪伴和接納，方能拉近與孩子的距離。

當孩子遭遇問題時，我們若能站在尊重孩子而不是以上對下的立場，才能傾聽到孩子的想法和需求，真正承接起孩子。他們往後遇到困難時，也更能和我們求助，我們才更有協助孩子的可能性。

若孩子已經受傷了，家長或重要他人若能以接納、陪伴的態度，成為支持孩子的後盾，有助於降低對孩子的負面影響，協助孩子邁向復原。

法規與資源篇

- 近年來，台灣的數位性別暴力案件數不斷攀升，引起政府的高度關注。
- 2023年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數位性暴力相關四法《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正案，將數位性影像犯罪正式列入法律規範。

「中華民國刑法」(成人)

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分別規定在刑法第319條之1到第319條之4。

- 有關「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的偷拍行為，最重處3年有期徒刑
- 有關「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的強拍行為，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 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 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深度偽造，即Deepfake)罪，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少)

- 依其手段提高刑責，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案件，最高可處10年有期徒刑。
- 散布兒少性影像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則由行政罰修正為刑罰，最高處1年有期徒刑。
- 另外境外犯散布兒少性影像罪都納入處罰，以嚴懲散布兒少性影像者。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針對未經同意遭散布或遭恐嚇威脅散布成人性影像之被害人，現在都可以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包含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刑事司法程序保障、保護扶助服務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等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罪章，主要就新興的數位性暴力議題，考量被害人的需求，為其架構嚴密的防護網絡，賦予檢察官及法院於案件偵審過程中，得視個案情形，於必要時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避免被害人及其家屬再次受到來自被告的傷害，保障被害人的權益。

新法公布後申訴案件成長5倍，7成案件成功移除

-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表示，自從性防四法在去年2月修正公布後，性影像處理中心去年2月到6月接獲的申訴案件，已經有1,327件、888名被害人了，跟前年同期相比成長了5倍。而在通知網路業者後，有71%的案件已經成功移除，未配合移除下架的則有63個網路平台，但都是境外的網路平台。

信傳(<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41705>)

遇到性私密影像侵害，
該怎麼辦？

私密照外流先免驚



截圖全版畫面



留存該帳號個資



保留對話紀錄



不刪帳號.對話.好友



尋求單位求助



資源達人

- 110警局報案
- 113保護專線
- 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
- 各縣市政府家防中心：可撥1999轉接
- 勵馨基金會等民間機構



全年齡 求助管道

↑↑ 點選進入 ↑↑



關於我們

由於網路科技的便利，現今性私密影像遭外流及傳播的事件屢見不鮮。

為了提供被害人協助窗口，衛生福利部於112年度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透過通知平台業者移除違法影像、轉介諮商輔導等方式，協助各年齡層被害人恢復正常生活。

中心服務

1

簡易法令諮詢

了解被害人案件狀況，提供相關法律層面的初步說明，使被害人了解後續可處理的管道與模式。

2

證據保留教學

教導被害人如何保留重點證據，避免證據滅失。

3

報警流程教學

教導被害人至正確轄區進行報案，並提供被害人報案要點，避免被害人因資訊不足而無法報警。

4

下架移除機制

依據被害人提供之影像散布平台網址，協助被害人與平台業者溝通移除下架。

5

後續諮商轉介

依據被害人需求，提供法律諮詢或心理輔導等專業單位之案件轉介服務。



性影像處理中心

無論你是否為當事人，

我們都提供二大申訴管道，陪你踏上勇敢之路！

熱線諮詢與服務

- 服務專線：(02)-6605-7373
- 服務時間：9:00~22:00 (全年無休)
- 「Gender愛是零暴力」臉書或Instagram粉絲專頁。

線上申訴

- 提供24小時線上收案服務。
- 確認符合受理原則後，依案件所需通知相關平台業者自律移除相關內容，並通知被害人處理結果。

應對私ME

若不幸遇到性私密影像外流
情況時，可以怎麼辦？
你可以勇敢應對四大步驟。

Step.1 保持鎮定

Step.2 保存證據

Step.3 調高社群隱私設定

Step.4 尋求協助



【立即線上私ME】

未經同意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表單

被害人姓名 (必填)

本表單須提供真實姓名舉報，始具法律效力

聯絡電話 (必填)

請填被害人聯絡方式

Email (必填)

請填被害人聯絡方式

年齡 (必填)

未成年

成年

影像被拍攝時年齡 (必填)

未成年

成年

現行住居地 (必填)

臺北市

方便聯絡時間

皆可

性影像犯罪態樣 (可複選)

被誘騙拍攝

被散布

被持有

被勒索

其他

影像是否已經被散布 (必填)

是

否

不確定

被害人是否持有可能被散布的影像檔案 (必填)

是

否

是否已通知過散布網路平台處理 (必填)

是

否 (未被散布者，也請勾選否)

現行住居地 (必填)

臺北市

方便聯絡時間

皆可

性別 (必填)

生理男 生理女 其他

申訴人與被害人關係 (必填)

本人

警政

請輸入單位縣市、名稱

社政

請輸入單位縣市、名稱

家人

請輸入與被害人之關係

學校

請輸入學校縣市、名稱及與職稱

社工人員

請輸入單位名稱、職稱

其他

請輸入其他關係

是

否 (未被散布者，也請勾選否)

散布者與被害人關係 (必填)

網友(認識、不認識)

伴侶(現任、前任)

同學 / 朋友

本人

其他

請填寫關係

散布網址 (必填)

請輸入散布之平台名稱、連結網址，尚未被散布請填無；若散布在 telegram，請長按圖片取得該圖片網址

申訴事由 (必填)

請明確描述案件發生情形，以及需要之協助

請輸入學校縣市、名稱及與職稱

學校

請輸入學校縣市、名稱及與職稱

社工人員

請輸入單位名稱、職稱

其他

請輸入與被害人之關係

是否已報警 (必填)

是

請輸入分局/派出所名稱

報警日期

請輸入報警事由

考慮報警

暫不考慮報警

是否已有社工協助 (必填)

是

請輸入單位名稱

考慮尋求社工協助

請填寫你可能需要的協助項目

暫不考慮尋求社工協助

申訴事由 (必填)

請明確描述案件發生情形，以及需要之協助

我已閱讀並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我不是機器人



送出表單

我們的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http://www.goh.org.tw>

聯絡電話：03-4226558

捐款劃撥帳號：5021-9117